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5963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朱宁宁

申 请 人 朱娟娟142601*****4424

地 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沟上村洞子路南一巷5号

代理机构 诚标网（河南）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养老院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